

三六

職

官志

卷五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八

職官志五

八旗通例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始移兵部。其選授成規。處分則例。今彙載焉。凡候缺補用。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候缺武官。如無對品之缺。遇有別缺。先行陞用。

康熙十二年題准。候補護軍校驍騎校等。無對品缺出者。准陞一級。以該旗五品缺用。其別項



候缺官員不准。

十八年覆准。王等緣事所屬解退六品以下官員。若有加級。咨部候補護軍校驍騎校者。遇有七八品官員缺出。即削去加級補授。

右俱會典

雍正十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都統趙弘濟奏稱。八旗候補候選人員內。有因挨次銓選。不得補用者。有因才力平庸。情願就閒。以終其身者。此等人員。似覺可惜。伊等內如有願就武職効力者。令其於該旗具呈。該旗大臣等。視其可習騎射。年力精壯之人。揀選引

見。令在該旗公署行走試看。如果勤慎能辦事。該管大臣等。即於伊等對品之缺。具題補用等語。查八旗候補候選內外文職人員內。有不能即行補用者。降級調用。及由部院衙門撥回人員。有不能即得對品之缺者。此內不無人材可用之人。令其久於候缺。誠屬可惜。應如趙弘濟所奏。嗣後八旗候補候選人員內。有不能得缺。情願就

武職効力者。令該旗大臣等。驗看揀選其可習騎射。年力精壯之人。帶領引

見。在該旗効力行走。如果勤慎辦事。不誤委用。照伊等品級相等之缺。具題補用。給與俸祿。如此。則候補人員。俱得効力之途。而稍有才能者。亦不致壅遏矣。

奏入。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凡侍衛降級。一等待衛降一級。授為二等待衛。二等待衛降一級。授為三等待衛。三等待衛降一級。即革職。王等護衛降級。與此例同。

康熙二十三年

諭。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賤役。

凡移給佐領。舊例有願將本身所管佐領。移給兄弟者。康熙二年停止。

右俱會典

康熙六年正月庚辰。

諭吏部。八旗世職官。因病請將職替與子弟者。令吏兵二部傳驗。患病真偽具奏。

聖祖實錄

右

凡老病官員陳請。舊例具題解任。康熙十二年題准。二品以上官員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請。六品以下。咨部察驗解任。

二十二年覆准。凡世職。及有職任官員。王等屬員。患病告退者。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

部。准其解退。若詐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革去。其徇情具報之。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俱降二級。罰俸一年。至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及有世職之侍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稱患病告退者。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俱照此例議處。

又

諭。凡被叅有疾。勒令休致官員。各該都統。察其病痊。以

原品隨旗上朝。

凡優給半俸。八旗武官。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察其所歷俸次。及原効力處。應否優給半俸。具

題請

旨內府

領。及王府等佐領官員。并子弟替職官員。俱

不准給。外省駐防官員。告老回京者。准與題請。若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告老回京者。俱不准給。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亦不准給。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本身所得世職官員。以年老移給其子承襲。如承襲之人緣事革職。或襲次已完。而得官之人尚在者。准給半俸。

三十九年

諭。自親王以下。至閑散宗室。八旗文武食俸官員。若果年老不能行走者。俸米均行停止。官職留於本身。俟行走時。准給俸米。如不行走。將官職移替。

右俱會典

雍正八年三月初十日。兵部將江寧駐防鑲紅

旗協領騷達子具呈辭職之處具奏奉

上諭。凡在京年老辭職之旗員內。有在行間効力年久者。於辭職具奏之日。朕悉閱看。有應加恩者。朕即加以恩施。嗣後各省駐防處官員內。有在行間効力年久之人。因年老辭職具呈者。著該將軍等於具奏之時。將伊食俸餉之年。及在行間効力行走之處。聲明咨送兵部奏聞。候朕閱看。有應加恩者。加以恩施。現今因老辭職之鑲紅旗協領騷達子。亦屬武職內効力之員。著以原品休致。給以半俸終身。該部知道。特

諭。

上諭八旗右

凡故官加贈順治間題准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亡故。移咨禮部題給。

卹典。提督總兵官。及加府銜副將。任滿三年。勤勞病故者。加贈一級。請

旨定奪。其在任未滿三年。及休致後病故者。俱不加贈。應予祭塋者。查明移咨禮部。

康熙十二年題准。滿漢內外應得

卹典官員。其父母曾受

誥命者。若亡故。亦照例移咨禮部。

又題准。老病解任一二品官亡故。照現任例移咨禮部。題給

卹典。其三等待衛。護衛及五品以上官。陣亡者。亦咨

禮部。題給

卹典。

二十年

恩詔。五品以下。有頂帶以上官員。陣亡者。亦准給卹典。

凡官員子弟。隨旗上朝。康熙二十九年

諭。陣亡官員子弟。准廕守備者。若因年幼。情願以守備品級。隨旗上朝。准給以守備品級。令其隨旗上朝。

凡考試世職。康熙四十三年

諭。八旗世職。令各該都統等。考試騎射。奏聞。其好者。照常存留。騎射不堪者。著停俸。毋令當差。只令隨旗上朝。

凡官員降級。順治初定。官員緣事降級者。分別

正從降級。

康熙十二年題准。世職官員應降級者。除有加級。准其抵銷外。應降一級者。降半俸三年。應降二級者。住俸三年。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三年內。又有過犯。以後議之日為始。其議處時。不論世職大小。俱照職任議處。如無職任。仍照世職議處。

二十四年覆准。管叅領佐領官員。緣事降級者。應照所降之級。換頂帶坐褥。其文職管叅領佐旗。在世職佐領上行走。若係怠惰。行止不堪。題叅革退侍衛者。將兼管世職佐領。一併革退。永為定例遵行。

右俱會典

雍正十二年。正藍旗次護軍統領辦事護軍叅領六格奏稱。八旗世職官員內。有從前兼任職官時。因公降級調用。革去職官。仍留世職。隨旗行走之員。該旗大臣。有量其人材。復行帶領引見。以職官補用者。並不將其降革緣由。入綠頭牌內。其

見之員。於奏對履歷時。又復隱瞞含糊具奏。俱未可定。臣請交與八旗都統等。嗣後凡降級及革退職官。仍留世職官員內。有實係人材堪用。帶領引見。復以職官補用者。務將降革緣由。寫入綠頭牌內。帶見。其應否復用之處。恭候睿裁。

奏入。於十月二十五日。奉

領引

領大臣官員。緣事降級者。亦照此例。如兼世職官員。緣事降級。應降一級者。罰俸一年半。應降二級者。罰俸三年。多者照此例遞罰。二十六年議准。官員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雖准開復。若係軍情降級。非尋常緣事降級。可此不得引照此例。

凡官員註誤。雍正三年議准。有世職文武官員。因公註誤。至於革職者。係文職註誤。將文職革退。仍留兼管武職世職。若無武職世職。但係武職革

退。仍留兼管文職。世職。若無文職。但係武職。兼世職者。在武職註誤。革退。仍留世職。再降級調用者。於何職議處。亦照何職降調。革職留任者。於何職帶罪。亦將何職住俸。其所剩之職。若有餘俸。仍行給與。其因病具呈者。文職自病痊補官。日給俸。若兼管世職者。自具呈日。給與世職之俸。武職自隨旗當差日。給與世職之俸。再世職佐領內挑選之侍衛。有實在家貧。不能於侍衛行走者。管侍衛大臣題明。退去侍衛。駁回該

旨。這所奏是。交與八旗大臣等。照所奏行。

諭行旗務奏議

凡廢官當差。雍正二年

諭。定例八旗官員。一經革職。皆為廢官。令當苦差。充烏鎗披甲。其廢官。果因伊身犯無耻之罪者。乃係自取。令當苦差。理所當然。如因公註誤。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而革職者。并無故犯。亦照廢官例。令當苦差。情屬可憫。嗣後八旗廢官。俱係其罪之輕重。定為成例。其貪贓枉法。拖欠錢糧。遇事規避。懶惰。行止

不端。有曠班守等情。犯罪革職者。仍照舊例。作為廢官。令當苦差。若此外因公註誤。年老有疾。才力不及。無心獲罪。革職者。勿以廢官論。免其充烏鎗披甲等苦差。如此。不但現任官員。恐為廢官。不敢干犯重罪。而因公註誤。革職之人。雖已革職。猶得改過自新。冀收效於異日。亦未可定。著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廢官當差。量其罪之輕重。分晰寬宥。至八旗革退微員內。或有不能度日。情願披甲。仰藉錢糧度日者。亦仍准其披甲。

右會典

雍正七年。吏部議覆。據左都御史陳良弼奏稱。八旗事務。俱由叅領佐領。以及驍騎校。領催等員承辦。伊等既係武職出身。自於文移律例。非其所長。往往致有疎漏。草率之處。臣思都統衙門。凡啓奏事件。有關

御覽。更有咨查部院行文各省督撫者。必得通曉滿漢文移律例之員。協同辦理。庶於案件文稿。方能斟酌周詳。臣請於八旗中。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有

因公註誤。或革職降調人員內。自御史以下。筆帖式以上。諳練滿漢文移者。自必有人。仰請

皇上勅下該部揀選。無論滿漢旗分。每旗酌撥兩三員。或三四員。令其協同旗員。辦理事務。降調者効力三年。革職者効力五年。如果並無貽誤。該旗於限滿之日。出具考語咨部。降級調用者。以所降之級多寡。分別議叙補用。革職者。議叙酌量錄用等語。查都統衙門一切題奏咨查事件。均關緊要。必須熟習滿漢文移。及

通曉律例之員。方能辦理妥協。今八旗事務。俱由叅領等官承辦。伊等歷任武職。於稿案文移。原非所長。至革職降調人員。先經辦理部務。其中不乏通曉文移律例之員。著令與叅領等官。協同辦理。實屬有益。應如該左副都御史陳良弼所請。行文八旗都統。將滿洲蒙古漢軍革職及降調。未經得缺人員。自科道郎中以下。小京官筆帖式以上。令該都統等逐一清查。秉公考驗。果係通曉滿漢文移律例者。造冊彙送臣部。

見奉

臣部查明實係因公誥誤降革人員帶領引

旨派出者。臣部酌量人數之多寡。不論旗分掣籤分派各旗。令其協同叅領等官辦理一切。

題奏咨查事件降調者。令其効力三年。革職者。令其効力五年。果係實心辦事之員。年滿之日。令該都統出具考語。咨送過部。臣部將降調人員。量伊等降級之多寡。分別議叙。如係降三級以下者。准其降一級調用。降二級以上者。准於原

職補用。革職人員。准其降職一級。歸於單月各項應補人員之末。掣籤補用。其行走平常者。令再留旗効力。倘能奮勉。該旗令行出具考語。送部。怠玩者。該督統即行題叅。從重治罪。再查降調人員。如在該旗協辦事務。未滿三年。遇伊等應補之時。臣部將伊等照舊擬補。其員缺。仍令該旗將降革人員。考驗咨送。臣部帶領引

見補授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奏入於閏七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凡調旗定例在京在外官員有職掌銜缺相當者互相更調多餘者撤回有世職者照原品隨旗上朝無世職者候缺出補用

右會典

雍正十二年副都統祖魯奏稱伏查文職旗員內有才具平庸難勝部屬州縣之任者蒙

皇上天恩著以旗缺對品補用此誠

皇上格外之隆恩整理旗務之至意也但此項人員弓馬既屬生疎而於旗務又不諳練若無指定之缺倘其補用之時有任情愛憎高下其手之弊伏乞

勅下該部就其品級擬定銜缺如科道郎中道府等官著以副叅領公中佐領補用員外郎同知知州等官著以步軍校副佐領補用主事通判知縣等官著以驍騎校補用其司府衛之首領州縣

之佐貳。以及筆帖式等官。俱著以副驍騎校補用。該員等一經到旗。即著在伊等指定之缺。効力行走。該旗大臣。仍留心試看。如有技藝生疎。行走懶惰者。即行叅奏。照例治罪。若果奮志。黽勉。著有勞績。試看一年之後。遇有應補之缺。該旗大臣。將伊等辦事行走之處。據實出具考語。與該旗應陞之員。擬定正陪。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簡補。如此。則以旗缺對品補用之員。咸知儆戒。黽勉。而各旗亦可收臂指之用矣。

奏入於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所奏是。交該部八旗照所奏行。

諭行旗務奏議

凡補官爭告。舊例補授官員時。有向宗人府兵部衙門爭告者。務將本身冤抑。并該旗徇情妄送緣由開明。審係情實。即將爭告緣由准行。仍將徇情妄送之都統等。罰俸六個月。

康熙十二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

都統等將不堪任之人。徇情妄送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若具告涉虛者。原告係官。降二級。係平人。交刑部議罪。

右俱會典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辛酉。兵部議覆。先經都察院遵

旨題叅。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咨送補授佐領。承襲世職。

事件遲延。交與兵部定例。按其遲延年月。分別嚴加察議。今議都統副都統以下。咨送事件遲延三年以上者。應罰俸三年。遲延二年以上者。應罰俸二年。遲延一年以上者。應罰俸一年。通行吏部八旗遵行。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雍正三年^三議政大臣等議覆。據查旗御史觀音

保等奏稱。臣等將八旗每月送到檔案。詳加校閱。一應行查。及補授官員事件。俱與定限相符。但補授官員。或有一旗。以檔案未經查清。或有一

旗以派出王大臣未經驗看。雖行知會臣等其中不無踰限遲延。借端推諉之處。仰請嗣後八旗補授在京及外省駐防官員。并補授佐領承襲世職等事。如有情由不能於限內完結者。令該旗各將情由陳奏。行知臣等登記檔案。無得隱匿以滋弊端。再八旗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護軍校等員缺。并不知會臣等。竊思前鋒叅領等缺。俱係要職。豈容以曠。嗣後相應照八旗補授官員之例。將出缺及補授之月日。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處。案月查明咨送臣等。照例註銷等語。查八旗補授佐領。承襲世職事件。有不能於限內完結者。若將展限之處。每事請

旨具奏。似屬不合。嗣後相應令各該旗將限內不能完結情由聲明。行知查旗御史。至補授京城驍騎。叅領。及外省駐防官員等缺。并無紛擾事故。應仍令其照限完結。若有隱匿徇庇等情。或經查出。或被首告。該御史即行題叅。交該部嚴加

察議。再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護軍校等員缺出。併補授之處。應如所奏。嗣後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處。明白造冊。行知查旗御史。若有情由不能於限內完結。令於文內一併聲明。倘有隱匿狗庇等弊。該御史查出。即行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

諭行旗

右務奏議

凡守制。定例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親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照文職例。令各該管官咨部。准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回日居喪三個月。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親伯叔父母兄弟并妻及娶妻之子故者。本官呈明該管官。准居喪兩個月。親嫂及族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嫂弟故者。既殯。即出辦事。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具題居喪。以下各官。註冊居喪。其

盛京及外省駐防官員。如遇父母祖父母在任故

者在任守制。在京故者。不准解任。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其在京官員。因有上朝會射等事。令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部。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武職守制。除居喪三個月外。其二十七個月內。不得與朝會宴會等事。

凡護衛起用。順治初定。護衛有因王等薨故。或

王等緣事解任者。如曾遇

恩詔得過封典仍酌量補用。

康熙十二年題准。王等緣事革去之護衛。令該

旗減等補用。

凡請假。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往

盛京遊牧地方。及近京等處。告假者。二品以上。有

職任各官。具題准往。其阿思哈尼哈番以下。無

職任者。許各該都統保結咨部註冊。准往。

雍正二年議准。如有告假到外省。搬取靈櫬。兵

部照例勒限給假。俱於月底彙題。

凡請假違限。康熙五年題准。八旗官員。有以遷

墓脩墳。或扶柩弔問等事。請假者。酌定限期。給

與路引。違限者酌量議處。

十二年題准。請假官員。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俸一個月。二月者。罰俸兩個月。三月者。罰俸三個月。四五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六七月以上。罰俸九個月。八九月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降一級。一年六個月以上。降二級。二年以上。革職。如果有患病阻滯情由。取具將軍城守。蒞及府州縣印結。免議。凡違禁私出。舊例。官員私差家人出境者。罰俸

一年。佐領下人私往外省。該佐領驍騎校失察者。罰俸兩個月。知而令去者。罰俸一年。私去之人。鞭五十。

凡嚴禁需索外任官員。雍正元年。

諭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曉諭內外旗員。知悉。旗員為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及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即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

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本府管領肆行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聲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時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密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凡外城居住。順治初定。八旗官員兵丁。不許在

京城外居住。

康熙四年題准。在前三門外居住者。俱令遷入內城。漢人投充旗下者免。

二十二年議定。漢軍文武官員。不論有無職任。願在外城居住者。准其居住。滿洲蒙古告老告病官員。有願往外城者。亦准居住。

凡城外過宿。舊例。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誤朝期者。革職。如因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俸一個月。

凡請往

盛京居住。舊例。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在

盛京。請往居住者。許該旗印文咨送。有世職者。具題准往。無世職者。兵部註冊准往。

凡官員歸旗。康熙十七年覆准。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解任裁缺之候補文武官員。解任時即將任內事務交明。帶領家口速行歸旗。該管地方官員亦將家口一併速行歸旗。仍將起程日期報部。今取經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結。如有降級革職解任裁缺之候補官員。正事已完。妄借事故。不速回旗。仍住原任地方。或潛往他處居住。竟不來京。或在近京附近州縣居住。或本身進京。家口仍在外居住者。如已經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如有官者。革職交與刑部治罪。該管州縣官。武職專汛官。將此等解任官員本身並家口。不一併速催起行。借端遲延。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

者革職。道官兼轄武官在伊等所轄地方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者降三級調用。四人者降四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提鎮所管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再此等解任官員不將家口作速帶來該管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出報部者一人降一級留任。二人降二級仍留任。三人以上者革職。領催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叅領於本旗下有一二人不行查出呈報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三級仍留原任。都統副都統不行查出。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原任地方該管官將此等官員起程日期不行報部者罰俸一年。

又定廢官回旗。自原居官之處起程到京。照裁
缺復職降調初授等官。在原地方請咨赴部投
遞之限期。直隸限一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兩
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三個月。福建。
兩廣。四川。貴州。限四個月。雲南。限五個月。到京。
如違此限。俱照赴任違限之例處分。違一月以
上者。罰俸三個月。違二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違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違四月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違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違半年
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無職者。交與刑
部照所違之限治罪。若有逾限不到者。該督統
處報部時。將逗遛遲延。并容留地方官。逐一查
明議處。

二十六年議准。因公註誤。緣事解任等官。俱照
陞任離任例。定限兩個月內。交代離任。即催起
程回旗。如逾此限。應照容留廢官例議處。如有
錢糧未清。勒限兩月之外。再限六個月。完結。如
逾限不完。該督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參。照例

議處。一面即將拖欠錢糧之官。并家口一併催令歸旗。將未完錢糧詳細總數。備造清冊。咨送該部。轉交該旗都統。查變產業賠補。如逾限不令起程歸旗。亦照容留廢官例處分。至以前解任等官。因錢糧未清。羈留者。亦照此定限。以部文到日扣筭。至原叅督撫承催官員降俸帶罪督催之案。該旗將此項拖欠之錢糧催完。該部查明具題。咨送到日兵查銷。

雍正三年覆准。嗣後外省官員年老有病。降級

革職。應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該管官親看起程。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即將日期報部。如有無故不即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既來而不進京。在別處居住者。或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即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查明題叅。照例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右俱會典。

駐防通例

凡駐防官員陞補。順治初題准。駐防官員遇應陞補時。令該將軍給咨進京。防禦以上。兵部引見題補。驍騎校等。兵部驗看補授。其寧古塔新滿洲編設佐領補授時。亦令調取引。

見驍騎校。止照咨送補授。不必來京驗看。

又題准。駐防員缺。該將軍將彼處官員坐名咨送兵部。即交該旗核擬。若該將軍坐名之員。不准另擬咨部。兵部仍以坐名之員一併引見。具題。

康熙二十五年

諭。外省駐防人員。已得世職者。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甲兵。仍留彼處。遇有品級相當之缺。及驍騎校缺出。補用。

二十九年議准。該旗補授外省官員。將啟奏補授之處。咨送兵部。月杪彙題。

凡駐防赴任限期。康熙三年題准。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牛莊。江寧。京口。杭州。西安等處。補授亡故官員之缺者。限兩個月起程。補授。

老病解任等缺者。限三個月起程。補授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員缺者。限一個月起程。其在途行期。每日限六十里。
右俱會典

雍正五年四月十五日。管理鑲紅旗滿洲都統事務多羅果郡王允禮等。以寧古塔防禦員缺。將該將軍保送之驍騎校阿什泰擬正。本旗前鋒校五雅圖擬陪。帶領引

見奉

上諭。將擬陪之前鋒校五雅圖。補授寧古塔防禦。賞給銀五十兩。嗣後八旗有黑龍江船廠等處員缺。若自京補授前往者。不必論其品秩。俱照此例。賞給盤費銀五十兩。特諭。

上諭八旗

右

凡駐防將軍副都統等

陸見。雍正四年

諭。盛京等處將軍副都統等。每年俱各輪班。陸見。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亦應來京。陸見。其作何輪班來京。

陛見之處。兵部議奏。遵

旨議准。右衛。寧夏。江寧。荊州。京口。廣州等處。各有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三次令副都統來京。西安。杭州二處。各有將軍一員。副都統四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三次令滿洲漢軍副都統各來二員。歸化城。有都統二員。副都統四員。初次二次。令都統一員。副都統一員來京。三次。令副都統二員來京。福州省。有將軍一員。副都統一員。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令副都統來京。續間一年。再行挨次來京。此將軍副都統內。若有新近補授。並近年來京回去之大臣。俱著暫停。俟未曾來京之大臣輪班完時。再行來京。嗣後各處大臣等。俱照此輪班。其輪班完時。仍各挨次遵行。每年俱於十二月內到京。將軍印務。酌量委與副都統等署理。四川成都。止有副都統一員。令其三年來京一次。印務交與巡撫署理。天津。去京甚近。每年令其封印時來京。

凡駐防官員引

見雍正元年

諭。外省引見官員。到旗之日。旗下大臣即行奏聞。或遣王大臣驗看。或朕驗看補放。則無久候花費盤纏之處。著傳知八旗。不必互相會同啟奏。遇有到者。各行具奏。

右俱會典

雍正二年。副都統常在奏稱。各省將軍處保送放官之人。但咨送其人之本身。其食俸餉之年分。及出兵隨圍行走得功牌得賞之處。並不聲明。到旗之日。該旗又只據本人言詞。填寫履歷。帶領引

見。此保送之人。或有未曾出兵隨圍効力行走。而妄行

欺瞞。從中希圖傲幸等弊。亦未可定。臣請

勅下該部。行文各省將軍。其應保送放官之人。將其所

食俸餉之年分。及出兵隨圍得功牌得賞之處。

俱查明填寫。咨送該旗。該旗照依咨文。填寫綠

頭牌。帶領引

見如此。則從中希圖傲幸之弊可除矣。奉
旨。這所奏甚是。著該部照依所請施行。

諭行旗務奏議

右

凡擾民禁例。順治間題准。駐防官員。縱子作惡
擾害地方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失察之協領。叅
領。罰俸一個月。防禦。驍騎校。罰俸兩個月。

康熙十九年題准。出差官兵。將所屬調取解送
人役。在途不行嚴禁。以致搶奪肆橫。擾民者。失
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鞭八十。

二十一年題准。外省駐防旗人。串通土棍。放債
開賭。折人子女。強買市肆。伐人樹木。辱官罷市。
種種克惡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此外更有不法。
酌量輕重。照律治罪。該管官不行察究者。佐領。
防禦。驍騎校。各降一級。調用。協領。叅領。各降一
級。留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若協領以下
官員有犯者。俱革職。將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留
任。督撫。狗隱不行題叅者。亦降一級。留任。
又題准。

盛京。寧古塔。及各駐防處官兵。有生事擾民者。按各該佐領議處。德州等四城。順義等十二城。及山海關等處駐防官。照佐領例。閑散官。照驍騎校例議處。

二十六年覆准。各省駐防官兵。原為安民防守。地方將軍。副都統。俱係封疆大臣。將所屬官兵。應嚴加鈐束。照所定法例遵行。如有仍前怠慢。擾民者。該撫嚴查題參。

凡官員貪酷殃民。尅減錢糧具告。該將軍不即審理者。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副都統。罰俸一年。城守尉。亦照此例。

凡緝盜。舊例。順義等十二城。遇有盜案。令同城文武漢官。并被盜失主。即報防守尉等。速撥防禦及兵丁追緝。如防守尉不速撥官兵追緝者。罰俸六個月。如防禦及兵丁不行力追。或追及脫逃者。防禦罰俸一年。防禦一年內。緝獲盜賊十五名以上。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加一級。六十名以上。加二級。計支實俸。防禦等一年內。獲

盜三十名者。防守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加一級。如防守禦親身拿獲者。照防禦例議叙。兵丁獲盜一名。賞銀伍兩。如一年內汎地盜案既多。不獲一名者。兵部歲底題叅。防守尉。防禦。各罰俸一年。如借端緝賊。搶奪良民財物者。防禦革職。兵丁按律治罪。

康熙十八年題准。順義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汎地。一年內如有三次以上盜案。不曾緝獲一名者。該管官有盜案。加級。銷去一次。紀錄。銷去二次。無加級紀錄。罰俸一年。

十九年題准。凡盜案歲底議叙。因有接續本年之案。改於次年六月議叙。

二十一年議准。江寧。京口。杭州。西安。廣州。福州等六處駐防官兵。遇有盜案。俱照順義十二城之例。議處議叙。至有大盜劫掠城池倉庫者。將軍。副都統。亦照督撫提鎮例議處。

二十四年題准。喜峰口。古北口等處。滿洲綠旗官兵緝盜。俱照順義等十二城之例。議處議叙。

凡駐防兵丁為盜。順治間題准。順義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駐防兵丁。一二名為盜者。該管防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個月。三四名為盜者。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六名為盜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級調用。十名以上為盜者。該管防禦。革職。防守尉。降二級調用。若駐防甲兵之家僕。一二名為盜者。本主。鞭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管防禦。罰俸六個月。防守尉。罰俸三個月。若駐防官員之家僕。一二名為盜者。本主。罰俸一年。三四名為盜者。降一級調用。五六名為盜者。降二級調用。十名以上。革職。

康熙十六年覆准。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州。京口等駐防官兵。及家人為盜者。俱照定例處分。其將軍。副都統。免議。佐領。防禦。驍騎。校。照各城防禦處分。協領。叅領。照防守尉處分。至將軍。副都統等。本管兵丁。一二三人為盜者。罰俸三個月。四五六人為盜者。罰俸六個月。七人至十

人為盜者。罰俸九個月。十一人至十五人為盜者。罰俸一年。十六人至二十人為盜者。降一級留任。二十一人至三十人為盜者。降二級留任。三十一人以上為盜者。降三級調用。該管官自行拿獲免議。

凡駐防兵丁歸旗後私逃。雍正二年覆准。廣東福建兩省。駐防兵丁人等。歸旗之後。私自逃回者。令該管官嚴行查拿解京。從重治罪。隱匿不報者。照隱匿逃人例治罪。倘該管官不行查拿。或被旁人出首。或因別事發覺。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

凡駐防家口。順治初定。江寧等城。及山海關以內。近京駐防官員。有妄故者。不許子弟留住彼處。其

盛京。寧古塔等城。駐防官員。老病告辭。仍願在彼居住者。呈明該將軍咨部。准令居住。

康熙二十三年議定。江寧。杭州。荊州。西安等省。駐防官兵。如有老病解退亡故者。家口俱令進

京。其子弟家人內。有披甲者。亦革退回京。不許在彼置墳塋產業。令各該將軍嚴禁。

雍正元年覆准。外省駐防八旗官兵。除

盛京寧古塔等處外。其江寧等省駐防亡故骨殖。仍照例進京。不許在彼置立墳塋。其寡婦并年老退甲人等內。有親子在駐防處頂替披甲。令其在彼就養。若駐防處無就養之子。隨骨殖進京歸旗。若孤寡無所倚靠。或有僕人。或有親戚可倚靠者。著該佐領酌量給與執事。令將伊養贍。

二年覆准。嗣後凡各處官兵寡婦。有情願改適者。聽其改適。情願回京者。令其回京歸旗。

四年題准。外省押送駐防官兵內。病故骨殖。寡婦及革退人等家口歸旗。該管官將家口之實數查明。開寫姓名。出具保結。該將軍等復行詳查。交與押送官兵。嚴行約束。勿令生事。照例給與口糧車船。填註勘合。俟到京之日。該部交明各該旗查明咨覆後。部內再給與押送官回文。

令其回去。如家口於中途病故逃走者。係某地方。即令某地方官出具印結。粘在勘合。如所送家口數目不符。人數少而多支領者。該旗查明具奏。將各該處將軍。該管官員。押送官員。交部議處。

右俱會典

旗員馳驛通例

國家優待臣工。體卹備至。凡奉使入覲。朝貢進表。出征駐防。赴任回籍者。俱給與夫馬舟車廩糧。與夫賚送奏往返。應付脚力者。各有等差。至於私發私應。騷擾需索。均有處分。今將歷年事例。以次詳列焉。

康熙十一年題准。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各准從役七名。馬十匹。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宗人府啓心郎。從役六名。馬八匹。叅領。一等待衛。護衛。各正卿。侍讀。學士。監察御史。給事中。少卿。郎中。從役五名。馬七匹。佐領。二等三等侍衛。護衛。員外郎。主事。鳴贊。

從役四名。馬六匹。典籍。司庫。司務。五六品筆帖式。從役二名。馬五匹。七八品筆帖式。無品級筆帖式。從役二名。馬三匹。庫使。領催。從役一名。馬二匹。甲兵。馬一匹。其精奇尼哈番品級等官。照副都統例。阿思哈尼哈番品級等官。照叅領例。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等官。照佐領例。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等。照典籍。司庫例。若係緊急差遣。副都統。侍郎。以上官員。准從役四名。馬六匹。佐領。三等待衛。員外郎。主事。以上官員。准從役一名。馬二匹。庫使。領催。甲兵。准馬一匹。

二十六年題准。

盛京。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南。湖北等近省。尋常。緩差。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等。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五名。馬八匹。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四名。馬六匹。叅領。頭等侍衛。各正卿。侍讀學士。御史。給事中。少卿。郎中等。從

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三名。馬五匹。佐領。二等侍衛。三等侍衛。員外。主事。鳴贊等。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二名。馬四匹。典籍。司庫。司務等。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一名。馬三匹。五六品筆帖式。前准從役三名。馬五匹。七八品無品級筆帖式等。前准從役二名。馬三匹。筆帖式俱係一體。無品級筆帖式以上。俱從役一名。馬二匹。其五六品筆帖式等。如往湖南陝西等遠省差遣。亦照七八品筆帖式一例。至緊

急差遣。副都統。侍郎以上官員。從役馬匹。各減一名。一匹。從役三名。馬五匹。親丁不過三名。佐領。三等侍衛。員外。主事以上官員。減馬一匹。從役二名。馬三匹。緊差。前定例內。七八品官。無品級筆帖式以上。從役一名。馬二匹。難以減去。仍准從役一名。馬二匹。

凡出征應帶馬匹。順治十五年題准。親王。馬四百匹。郡王。三百匹。貝勒。二百匹。貝子。一百五十匹。鎮國公。一百匹。輔國公。六十匹。未入八分鎮

國公七十匹。輔國公六十匹。將軍八十匹。副將軍七十匹。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各六十匹。署護軍統領。署前鋒統領。署副都統。各四十匹。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署護軍叅領。署驍騎叅領。一等待衛。護衛。各三十五匹。閑散官。前鋒侍衛。二等待衛。護衛。各二十五匹。委署官。三等待衛。護衛。各十八匹。護軍校。驍騎校。等各十二匹。署護軍校。署驍騎校。等各八匹。護軍領催。各六匹。甲兵各四匹。內院學士。與副都統同。侍讀學士。與叅領同。侍讀。與閑散官同。六品筆帖式。與驍騎校同。

凡駐防准帶馬匹。順治十二年題准。駐防將軍馬四十匹。副都統三十匹。協領二十匹。叅領。佐領。閑散官。各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各八匹。無品級筆帖式。及領催。甲兵。各三匹。弓匠。鐵匠等。各二匹。沿途支給草料。

十八年議准。駐防京口。杭州。叅領。准帶馬二十匹。

康熙十二年題准。各處駐防准帶馬數。將軍。七十匹。副都統。六十匹。協領。叅領。五十匹。佐領。四十匹。五品閑散官。三十匹。驍騎校。六品筆帖式。十五匹。七八品筆帖式。十二匹。無品級筆帖式。領催。十匹。披甲當差人。六匹。按數支給草料。其額外多帶之馬。不准應付。

二十二年題准。將軍。五十匹。副都統。四十匹。協領。三十匹。佐領。二十匹。防禦。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十匹。無品級筆帖式。領催。披甲。礮

手。六匹。弓匠。鐵匠。三匹。如馬數多者。止照定例支給草料。少者。照實在數目支給。

凡應付駐防家口。康熙六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兵。往各省駐防家口。公。都統。兼將軍。一百四十口。都統。一百二十口。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及閑散。一品官。八十口。阿思哈尼哈番。協領。叅領。及閑散。二品官。五十口。阿達哈哈番。及閑散。三品官。四十口。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及閑散。四品官。三十口。拖沙喇哈番。二十口。驍騎校。六品

七品官。十五口。八品九品等官。十二口。領催等十口。甲兵八口。照定例撥給車輛人夫。多帶者不准多給。少帶者照報數撥給。如有將現在定數內家口分留者。俟後帶去時撥給。

二十二年題准駐防官兵家口。將軍四十口。副都統三十五口。協領三十口。佐領二十口。防禦十四口。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十二口。無品級筆帖式。領催披甲。礮手七口。弓匠鐵匠五口。如家口數多者。照定例應付。少者照實數應付。

凡應付駐防車輛。順治十八年題准。往寧古塔盛京駐防將軍等官。給車十輛。副都統等官。八輛。叅領等官。六輛。佐領等官。五輛。驍騎校等。三輛。甲兵等。一輛。

康熙元年題准。自寧古塔回京。將軍給車五輛。副都統四輛。叅領佐領三輛。驍騎校二輛。甲兵一輛。

二十二年題准。各處駐防官兵給車。將軍八輛。副都統七輛。協領等官五輛。佐領等官四輛。防

禦等官。三輛。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二輛。無品級筆帖式。領催。披甲。匠役人等。一輛。

凡應付出征駐防夫船。順治十二年覆准。大兵進征。及駐防官兵家口。由水路前往。俱用戶部回空漕船。其餘各項所需船隻。兵部給發。

康熙五年題准。自南往北駐防官兵家口。回京大兵。調防兵丁。俱按人數多寡。分撥船隻。如上水頭號船。坐五十人。給繹夫十五名。二號船。坐四十人。繹夫十二名。三號船。坐三十人。繹夫九

名。下水頭號船。給繹夫八名。二號船。繹夫六名。三號船。繹夫四名。如水船。上水不過五六名。下水不過二三名。

凡駐防沿途支給。康熙五年題准。駐防官兵往杭州。江寧。京口。西安。太原。德州等處。從陸路行者。將伊自己馬匹。將軍除三十匹。副都統。二十五匹。叅領。二十匹。佐領。十五匹。防禦驍騎校。有品級筆帖式等。十二匹。無品級筆帖式。八匹。甲兵。弓匠等。各除六匹外。所餘馬匹。每一人一匹。

計筭沿途每宿給與空草。喂養處給與草料。其無馬匹之人。每四人。給車一輛。無車處。每輛折給夫四名。往杭州。江寧。京口去者。無船時。照陸路給與驛站。如自願催船行水路者。每車一輛。准給緯夫四名。往廣東。福建等處去者。自濟寧州以北。給與驛站。濟寧州以南。照其家口。給與船隻。緯夫。

凡駐防官兵喂養馬匹日期。順治十八年題准。杭州。西安。二十五日。江寧。二十日。淮安。十五日。

康熙二年題准。往寧古塔駐防官兵馬匹。冬季許在

盛京歇養一月。春季歇養二十日。兵部發往空馬。冬季歇養二十日。春季十五日。沿途每宿止給空草。

凡公差喂養馬匹日期。康熙三年題准。公務差遣。騎乘本身馬匹。自寧古塔。西安。杭州。江寧。京口。蘇州等處來者。春冬許其喂養二十日。夏秋十五日。自

盛京來者。春冬十五日。夏秋十日。自太原府來者。春冬十日。夏秋五日。口糧燒柴等物。並馬匹草料。咨行各該部給發。回日。每宿止給空草。

凡應付陣亡官員。順治十二年題准。內外文武官員。隨征陣亡者。俱給勘合文職。七品以上。武職。四品以上。陸路。給夫十六名。馬四匹。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以下。陸路。給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俱給船一隻。凡應付駐防寡婦船隻。雍正三年

諭。聞江南等省。駐防官兵寡婦。每年以船載送江南浙江等省。俱於七八月起程。福建。廣東。荊州等處。俱於四五月起程。沿途換船。多致遲悞。再船夫惟利是圖。故意延挨。不肯送至張家灣。一到臨清濟寧。即稱河凍。令寡婦下船。由旱路來京。寡婦多至苦累。甚屬可憫。其各省駐防寡婦。每年送來之時。於定限之月以前。展限一月。起程前來之時。交與沿途地方官。於換船處。速行換給。與糧船一例。照管督催。務令至張家灣。庶寡婦不至苦累。而回室空船隻。亦不致凍住矣。

右俱會典

國



